

证券代码：873688

证券简称：宇星股份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宇星紧固件（嘉兴）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宇星紧固件（嘉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孟晓峻、郑成福、陈华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孟晓峻女士，1964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会计学教授，现任广州正扬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独立董事。

郑成福先生，1981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现任浙江欧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兼任宁波一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青蛙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陈华锋先生，1976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律师。现任北京京都（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会议、2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孟晓峻、郑成福、陈华锋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	应出席	现场或通	委托出	缺席	是否存在连续三	列席股
-----	-----	------	-----	----	---------	-----

事姓名	董事会 会议次 数	讯表决出 席董事会 会议次数	席董事 会会议 次数	董事 会会 议次 数	次未亲自出席或 者连续两次未能 出席也不委托其 他董事出席的情 况	东大会 次数
孟晓俊	7	7	0	0	否	2
郑成福	7	7	0	0	否	2
陈华锋	7	7	0	0	否	2

2024 年度独立董事孟晓俊、郑成福、陈华锋已按规定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职。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孟晓俊、郑成福、陈华锋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5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 类型
2024 年 1 月 2 日	第二届董事 会第九次会 议	1、《关于修订<宇星紧固件（嘉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4 年 1 月 29 日	第二届董事 会第十次会 议	1、《关于批准对外报出<2023 年度审阅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4 年 4 月 7 日	第二届董事 会第十一次 会议	1、《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其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3、《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4、《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效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6、《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7、《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8、《关于 2024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9、《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外汇资金交易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0、《关于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1、《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4 年 10 月 11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4 年 10 月 31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	---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 2024 年度履职期间内，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形。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4 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履行职责，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各项议案，独立、谨慎的行使表决权，并就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我们深入了解公司相关事项，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和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一如既往的认真、勤勉、尽责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具建设性的建议，并更好的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孟晓俊、郑成福、陈华锋

2025 年 3 月 20 日